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###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局 09040

版本：4

程序名稱：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審查

核 准：



日期：

104.12.03

#### 1.0 目的

明確規定施工計畫送審及其審核程序，以供承辦單位作為工程施工管制之依據。

#### 2.0 範圍

適用於巨額以上之工程。

#### 3.0 定義

3.1 工程司：主辦機關書面指派負責契約履行與督導工程施工之單位。

3.2 工程司代表：工程司書面指定之任何人員或單位，負責工程監造作業。

#### 4.0 參考文件

4.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」。

4.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一般條款」。

4.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。

#### 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局流程 09040。

5.2 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分為整體工程施工計畫及單項工程施工計畫兩類。

5.3 整體工程施工計畫：

5.3.1 承包商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60 日內，參照「整體工程施工計畫（範本）」（局附件 09040A）擬具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6 份送監造單位初審。

5.3.2 承包商提送之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應附經由承包商自有電腦及工程管制軟體繪製之網狀圖，並檢附其基本資料檔之光碟1式2套，俾供監造單位審核。

5.3.3 監造單位應於10日內完成初審，並將審查意見填入「審查意見表」(局表01010B)，檢附影本併同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及空白「審查意見表」分送材料試驗所(室)、工務段(所)及工程處相關單位審查。

5.3.4 各審查單位應於「審查意見表」規定期限內審查完成，將審查意見記載於「審查意見表」，併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送還監造單位。

5.3.5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所有回復之「審查意見表」10天內彙整各單位意見：

(1) 無修正意見時：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簽章後，6份送工務段(所)。

(2) 有修正意見時：

(a) 將彙整之審查意見送承包商及各審查單位，並訂期召開討論會議。

(b) 經討論得增減修正意見，會議結論於10天內作成紀錄，送請承包商配合辦理。

(c) 承包商應就討論會議結論，於期限內修正完成，並依程序提請複審。

(d) 監造單位審查修正後之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，若未按修正意見修正或不符合規定則退回承包商修正；若已按修正意見修正並符合規定，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簽章後，6份送工務段(所)。

5.3.6 工務段(所)複審核章後，陳工程處核定。

5.3.7 工程處將核定之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1份函送承包商據以執行，1份副知本局備查，其餘分送工務段(所)、材料試驗所(室)、監造單位及相關單位；完成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之審核作業後，始准予辦理估驗付款。

5.4 單項工程施工計畫：承包商在開始任一主要工程項目之前，應按核准之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提報更詳盡之單項施工計畫，於施工前1個月提報6份，參照前述程序，由監造單位核定，副知工務段(所)、工程處備查或由監造單位、材料試驗所(室)及工務段(所)會同審查後，由工務段(所)核定，副知工程處備查或報工程處核定。

5.5 施工計畫之修正：

5.5.1 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如認定”施工計畫”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特殊規定，未能確保施工符合契約規定與要求，應即填列「施工計畫修正通知」(局表09040A)經處長核定後，送承包商辦理修正。

5.5.2 承包商接獲「施工計畫修正通知」後，應依據修正意見，於規定期限內提送「施工計畫變更書」(局表 09040B)乙式 6 份，循前述之”施工計畫”審查、核定程序辦理。

5.6 施工計畫之變更：“施工計畫”經核定後，承包商如欲變更，應填列「施工計畫變更書」乙式 6 份，循前述之”施工計畫”審查、核定程序辦理。

5.7 承包商應確實依據核定之”施工計畫”及”施工計畫變更書”執行。

5.8 未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”整體工程施工計畫”內容、提報份數及審查程序，由工程司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增減之。

5.9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，流程中監造單位之執掌由工務段(所)承辦。

## 6.0 表格

6.1 施工計畫修正通知 (局表 09040A)。

6.2 施工計畫變更書 (局表 09040B)。

## 7.0 附件

7.1 整體工程施工計畫 (範本) (局附件 09040A)。

## 8.0 附錄:修正重點說明

8.1 104 年 12 月第 4 版修訂內容：

8.1.1 配合本局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修訂，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。

8.1.2 配合一般條款修訂整體施工計畫提送時程及份數。

